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持 114 執 6594 字第 027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6594 號具保人通知，

本案具保人楊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楊超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6594 號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向本署持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謝奇孟 決行